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育榮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周嘉鈴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游佳蓉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志摩昌彥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育榮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1、14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蓋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規範目的，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，以取得免責機會，若其於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，使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獲得相當程度之受償保障，法院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。該條所稱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」，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，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（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）如均達該比例，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惟法院為裁定時，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參照），並非概應予免責。另法院於裁定不免責或撤銷免責時，如債務人之清償額已達上述比例，而於裁定後未再繼續清償，即與同條例第142條規定要件不符，法院尚不得裁定免責（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〉第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另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，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%，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

文，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，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0號裁定不免責並確定，但聲請人於受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故聲請人自得依法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，遂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1年9月23日依職權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，末經本院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遂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0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，該裁定並於112年2月14日確定乙節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證。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數額予以認定。

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133條不免責之事由等情，業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0號裁定認定在案。而聲請人主張其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20%以上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、遠東商業銀行代收信用卡款客戶收執聯、陽信商業銀行無摺存款送款單（收據聯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、和解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，並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81頁），應堪信屬實，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

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債務，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合計復均已達其債權總額20%以上，以及本院斟酌聲請人亦無何明顯不適當之情狀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例	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	已受償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3,058元	37.47%	58,612元	58,612元
2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5,553元	26.28%	41,111元	41,111元
3	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37,408元	30.36%	47,482元	47,482元
4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6,942元	2.17%	3,388元	3,388元
5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9,057元	3.72%	5,811元	5,811元
合　　計		782,018元	100%	156,404元	156,404元